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勞執字第32號

- 03 聲 請 人 陳俊隆
- 04 相 對 人 兆竑智聯股份有限公司(已解散登記)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

01

- 07 即清算人 張鴻誠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
- 11 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相對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
- 12 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貳佰伍拾元,逕匯入聲請人
- 13 原領薪資帳戶之內容,准予強制執行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間關於工資給付之勞資爭議,於民國 113年7月3日經勞資爭議調解,而調解成立在案,調解成立 之調解方案第1項內容係相對人應於113年7月5日前給付聲請 人工資新臺幣(下同)27萬元、資遣費29萬1,250元、預告 工資11萬4,000元,合計67萬5,250元,逕匯入聲請人原領薪 資帳戶之義務。詎相對人並未按期履行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59條第1項規定,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,並提出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永豐銀行存摺 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為證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,並暫免繳執行費,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文。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前於113年7月3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 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,依據調解方案及調解結果之內 容,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27萬元、資遣費29萬1,250

01 元、預告工資11萬4,000元,合計67萬5,250元於113年7月5 02 日前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,而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等 03 情,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 04 紀錄影本及聲請人之永豐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為 05 證,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,據 06 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,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,應予准 07 許。

08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 09 第78條、第95條,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-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林昀潔